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8年0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系(所)招生細則。
- 二、推薦命題與閱卷委員。
- 三、擬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。
- 四、擬訂口試、筆試、審查等成績評分辦法。
- 五、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其他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名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系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